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八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2008 年 4 月 25 日